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ITI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Galileo Capital Limited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該協議 .....	4
有關CITIWELL的資料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	6
一般事項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Citi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契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itiwell」	指	Citi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方完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Wei Shu Ping先生，悟通50%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持有Citiwell的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的股份，相當於Citiwell的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ai Wing Leung先生，Citiwell 100%股份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悟通」	指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擔保人及Citiwell擁有分別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309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就此採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主席)

王明凡先生 (行政總裁)

王明優先生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5樓4-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ITI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與悟通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2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Citiwell的銷售股份。Citiwell的唯一資產為於悟通的50%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ai Wing Leung先生，Citiwell 100%股份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Wei Shu Ping先生，悟通50%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悟通：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擔保人及Citiwell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悟通及悟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Citi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Citiwell的唯一資產為於悟通的50%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同意買方將有權透過Citiwell委任董事總人數的60%或以上董事加入悟通的董事會，以及悟通的財務總監及監事。由於買方能控制悟通的董事會，悟通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乃經該協議的訂約各方按照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i)悟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79,615.10元(相當於約23,277,953.71港元)；(ii)悟通資產淨值的增加(計入年

---

## 董事會函件

---

內溢利及收購土地的重估後)；(iii)減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iv)加強本公司的提煉生產過程；(v)垂直整合本公司的業務；(vi)契諾條款所反映的悟通潛在增長；及(vii)契諾條款所載的指標市盈率約9倍。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的溢價乃公平合理。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1. 4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2. 8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的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取得一家中國律師行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的法律意見。

###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

### 擔保人的契諾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保證：

1. 按照悟通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前銷售額(即包括增值稅的營業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175港元)的基準計算，悟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額增長率將為30%。此基準乃參照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已取得的確認訂單及估計將取得的未確認訂單而釐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增長率為推廣悟通新產品的成果；
2. 按照悟通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後純利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6,804,124港元)的基準計算，悟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年

度純利增長率將分別為26%、28%及30%。使用此基準乃由於考慮到悟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純利、悟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來自己確認訂單的估計純利及評估將取得未確認訂單的純利。悟通的管理層估計悟通的每年純利增長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3. 悟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純利率(即年度除稅後純利除以年度營業額)將為20%；及
4. 悟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收取的銷售額的年度結算率將為95%。

倘悟通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任何年度無法達成上述任何目標，則擔保人須於悟通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儘快向買方賠償有關差額。

### 有關CITIWELL的資料

Citiwell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悟通的50%股本權益。除其於悟通的投資控股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itiwel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Citiwel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亦並無編製賬目。

悟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劑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悟通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579,615.10元(相當於約23,277,953.71港元)。悟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297,654.53元(相當於約3,399,643.85港元)及人民幣2,315,362.27元(相當於約2,386,971.41港元)。悟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83,676.01元(相當於約4,725,439.28港元)及人民幣3,051,320.82元(相當於約3,145,691.57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精及香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本集團客戶的煙草、食品及各種日用消費品增添或改良味道及香氣。

本公司在其上游業務已與悟通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收購事項將減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並有助本公司加快提煉發展進度。提煉為香精及香料的主要生產程序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而須作出合併計算的任何過往交易。

鑑於本集團過去數年的營業額及業績持續向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擴充其生產設施及銷售與分銷網絡以應付市場對本集團優質加料香精、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儘管本集團已經與煙草、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等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需要利用其已確立的基礎，維持可靠的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鑑於悟通的香精及香料業務歷史悠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銷售及分銷，以配合香精及香料業務的強勁增長。除披露者外，收購並無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就本通函使用及僅為方便說明，人民幣乃按1.00人民幣兌1.030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7,143,000 (L)	51.15%

附註：

1. 「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均先生視為擁有Creative China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245,661,000股股份權益，而王明均先生則擁有Creative Chi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2.45%。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reative China Limited* 股份的實際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5,245股普通股	52.45%
王明凡先生	1,593股普通股	15.93%
王明優先生	1,005股普通股	10.05%
李慶龍先生	731股普通股	7.31%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reative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661,000股 股份(L)	50.84%

附註：

1. 「L」指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初步訂立為期三十六個月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予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起生效。該等合約僅可於合約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或合約期屆滿時由本公司決定是否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建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業務

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5樓4-5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分別為馬文威先生及林志明先生。馬志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林志明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